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8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来安大道 143 号 滁州金瑞酒店 3 楼 VIP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第五届独立董事王玉春先生、胡国华先生、杨辉先生将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8.00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金禾实业 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王勉强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8.00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0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7.00 |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8.00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股东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授权期限: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1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30 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 序号 | 被授信方 | 机构 | 授信额度(亿元) | 备注 |
|---|---|---|---|---|
| 1 | 本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 3.00 | 综合授信 |
| 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 | 综合授信 |
| 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营业部 | 3.00 | 综合授信 |
| 4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等值美元 1250 万 | 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外汇不超过 250 万美元 |
| 5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 8.00 | 综合授信 |
| 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0.3 | 综合授信 |
| 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会峰路支行 | 3.00 | 综合授信 |
| 8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97 | 综合授信 |
| 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 | 0.80 | 综合授信 |
| 1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0.40 | 综合授信 |
| 1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 4 亿人民币+5000 万美元 | 综合授信 |
| 1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0.20 | 综合授信 |
| 13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1.00 | 综合授信 |
| 1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 | 综合授信 |
| 1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 0.55 | 综合授信 |
| 16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 2.00 | 综合授信 |
| 17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 0.5 | 综合授信 |
| 1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 2.2 | 综合授信 |
| 19 |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 0.50 | 综合授信 |
| 20 | | 定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0.50 | 综合授信 |
| 2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0.50 | 综合授信 |

上述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4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 [2017]22 号)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0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水泥")、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350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金晨包装、金瑞水泥、金辰置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76.03 万元。

金晨包装、金瑞水泥、金辰置业为公司关联方,且上述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联董事杨乐、刘瑞元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金晨包装 | 采购塑料编织袋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3,000 | 1,480.23 | 69.02% |
| | 金瑞水泥 | 采购水泥、石粉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 1,800 | 1,337.06 | 99.7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金瑞水泥 | 销售粉煤灰等产品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 200 | 100.97 | 3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金辰置业 | 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 350 | 57.77 | 6.90%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向金晨包装采购包装袋 227.06 万元;向金瑞水泥采购石粉 224.73 万元;向金瑞水泥出售粉煤灰 5.88 万元;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9.8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来安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义平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包装原材料的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晨包装总资产 5,227.92 万元,负债总额:4,442.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4.9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5%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晨包装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来安县水口镇西王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人代表:朱万昌

经营范围:水泥及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水泥原材料加工、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瑞水泥总资产 12,556.36 万元,负债总额 5,800.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56.1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金瑞水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年 05 月

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辰置业总资产 32,206.64 万元,负债总额 12,92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83.2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金辰置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关联交易各方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了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购销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8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目前市场环境以及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预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80,000 万元,同比下降 4.33%;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00 万元,同比下降 1.03%。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监事戴世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2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为金轩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轩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1,720.52 |
| 负债总额 | 50,432.10 |
| 净资产 | 1,288.4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94.47 |
| 净利润 | -1,163.47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轩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审议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2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9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 | | |
| 提议理由:<br>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全体股东,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5.40 | 0 |
| 分配预案 |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8,761,301.8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9,300,053.48 元,扣除本年度内已